

葵青銀樂隊申請成為葵青區議會指定組織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葵青銀樂隊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事宜，向區議會徵詢意見，以便區議會議決將葵青銀樂隊於本財政年度納入為指定組織及獲撥款 35,000 元。

背景

2. 在一九九七年，當時葵青臨時區議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任葵青區議會主席周奕希議員、當時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簡稱文協)主席黃志坤先生及文協顧問曾其鞏先生，一同倡議成立一隊全港十八區中獨有的地區銀樂隊，藉此向區內青少年推廣音樂藝術，引發他們對研習樂器的興趣，並提供專業的銀樂隊步操訓練，培訓他們成為出色及高水準的銀樂隊樂手。該銀樂隊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成功辦理社團註冊。

3. 葵青銀樂隊的成立不但獲得地區人士的認同，並且得到葵青社區基金慷慨贊助三十萬元，作為購置樂器之用，亦成功邀請到曾指導警察銀樂隊的導師提供步操及音樂方面的指導。過往，葵青銀樂隊獲得文協在資源上的協助，承擔訓練和導師費的開支。然而，近年文協所獲得的區議會撥款額已逐年遞減，為了充份運用撥款發展其本身多元化的文藝推廣及訓練活動，因此未能繼續對銀樂隊這個獨立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4 葵青區議會和其轄下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分別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及六月二十四的會議中，就葵青銀樂隊的申請作出詳細討論；而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在會上表決，通過向葵青區議會推薦於本財政年度給予葵青銀樂隊指定組織地位，撥款 35,000 元予此組織，並將有關的推薦建議於本年七月八日交予葵青區議會考慮。

葵青銀樂隊的組織

5. 葵青銀樂隊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樂隊的日常工作，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包括主席譚華正博士、副主席馮燊均先生、秘書黃志坤先生、司庫李倩雯女士及總監曾其鞏先生。葵青銀樂隊樂意邀請葵青區議會派代表加入成為委員，一同參與銀樂隊的管理工作，互相交流意見，加強溝通和互信，發揮社區團結共融的精神。

6. 葵青銀樂隊透過公開招募形式讓區內青少年參加。隊員必須現在或曾經在葵青區居住、就讀或工作的人士；並不局限於某些學校的學生或畢業生參加。招募人選及名額會視乎當時樂隊不同樂器分部的人手所需而定。現時，葵青銀樂隊的隊員人數約為 40 人，包括 16 名在校學生，他們來自葵青區內 5 間中學。隊員必須是已充份掌握樂器演奏造詣者。

參與區內活動及演出

7. 葵青銀樂隊曾參與多項本區及全港性的社區活動，出演經驗非常豐富。近年，葵青銀樂隊曾參與的社區活動及有關的觀眾人數詳情列載於附件一，以供參閱。每次的樂隊演出均屬義務性質，沒有收取任何演出費用，主辦單位只須支付租賃旅遊巴士或貨車的費用，以接載樂隊成員及運送樂器等物資到達表演場地。

必要開支及財政預算

8. 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葵青銀樂隊的實際開支分別是 52,320 元、46,567 元及 37,967 元。本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50,000 元，葵青銀樂隊現向葵青區議會申請 35,000 元撥款，支持本年度的部份經費，並將繼續尋求外界贊助，以彌補不足之數。有關的財政預算細目請參閱附件二。

9. 現時，銀樂隊成員個人的樂器演奏技巧已屬表演級的水準，預算經費中的訓練純粹是讓隊員熟習配合步操的演奏排練。

10. 銀樂隊的組成並不是提供樂器培訓，是讓區內擁有樂器表演造詣的青少年，可以有公開為市民演出的機會，與大眾分享他們的音樂。故此，銀樂隊沒有計劃向隊員收取學費。

11. 葵青銀樂隊曾多方面考慮區議會以外的資源，譬如，再次跟文協商討能否繼續提供本年度的財政支援，但是文協所獲得的區議會撥款額已逐年遞減，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的 400,000 元縮減至本年度的 320,000 元，文協也面對財政緊絀的難題。至於，葵青社區基金會曾經慷慨資助葵青銀樂隊的成立，購置樂器及訂製制服，但是，該基金不會資助任何團體年度性的開支。缺乏經費不但促使十八區中獨一無二的步操銀樂隊－葵青銀樂隊解散，而且葵青區亦會失去這支別具特色的步操銀樂隊。

展望

12. 自一九九七年成立至今，葵青銀樂隊致力推動區內青少年參與音樂藝術活動，培養隊員成爲地區上一支具代表性及高水準的表現團隊。如獲得足夠的資源，葵青銀樂隊期望繼續籌辦有關的活動，從而引發更多青少年對研習樂器的興趣，藉此鼓勵有水準的樂手，爲葵青區爭光。

13. 葵青銀樂隊日後會爭取更多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如在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中表演，好讓銀樂隊有機會回饋社區。

建議

14. 鑑於葵青銀樂隊屬於非牟利性質，一直積極推動區內青少年參與音樂藝術活動，提高社區團結，增強在區內居住、工作及就讀人士的歸屬感，爲葵青區培育高水準及具地區層面代表性的步操銀樂隊，並且經常安排隊員參與社區活動，充份證明葵青銀樂隊俱備行政支援、一定的組織能力和豐富的經驗。如得以在本財政年度獲納入葵青區議會的指定組織名單及撥款 35,000 元，可資助樂隊的持續發展。

15. 因此，本處請各議員考慮上述建議。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葵青銀樂隊 2003-2004 年度演出項目

演出日期	演出活動名稱	演出地點	觀眾人數
23-2-2003	清潔香港運動嘉年華暨頒獎典禮	青衣海濱公園	約 1,000 人
1-3-2003	誠信企業新一代—青年高峰會議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演講廳	約 1,200 人
18-3-2003	安全健康博覽及第十二屆安全社區國際會議晚宴暨屯門及葵青安全社區確認典禮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演講廳	約 1,200 人
13-7-2003	協助拍攝電視劇集(鳳舞香羅)	將軍澳電視城	未能估計
29-7-2003	「廉潔社區齊推廣」葵青區倡廉活動嘉年華 2003	青衣城一樓夢幻島	約 1,000 人
1-2-2004	葵青區節日燈飾綜合表演晚會	葵青劇院廣場	約 800 人
15-2-2004	葵青區防火嘉年華	葵青劇院廣場	約 800 人

葵青銀樂隊
財政預算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開支項目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教練訓練費	提供步操及樂器訓練 (逢星期五晚上七時至十時)	150 元/ 小時	2 人 x 3 小時/每 次 x 45 次/每年	40,500	25,500		
2. 演出前特別訓練導師費(每次最少兩小時)	演出前加強訓練	400 元/次	8 次	3,200	3,200		
3. 購買樂器配件：笛膜、口套、潤滑劑等。	供演奏樂器使用	3,000 元	—	3,000	3,000		
4. 制服清洗費	供演出用	2,500 元	—	2,500	2,500		
5. 樂譜影印	供演奏用	800 元	—	800	800		
總額：				50,000	35,000		